

中国教育工会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工商工〔2021〕5号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教代会代表选举办法

根据《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范》和《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现制定教代会代表选举办法：

一、代表条件

1.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本校在岗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2.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愿意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活动。

3. 开拓创新、与时俱进，作风正派，工作踏实，热爱教育事业，关心学校发展。

4. 努力学习，遵纪守法，以身作则，富有成效地完成本职工作。

5. 具有全局观念，办事公平、公正，密切联系群众，

如实反映群众意见，积极参与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6. 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为人师表。

7. 原则上能够任满一届。

二、代表权利和义务

（一）教代会代表的权利

1. 在教代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2. 对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教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有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3. 按照规定程序向教代会提出提案和议案，参加教代会决议、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促，对教代会工作进行监督；
4. 在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有权向学校工会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5. 因履职活动而占用的工作时间，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

（二）教代会代表的义务

1. 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提高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
2.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会议和活动，宣传和执行大会决议，完成大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3. 密切联系教职工，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反映教职工的意愿和要求，写好提案；

4. 及时向本选举单位教职工通报教代会情况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教职工的评议和监督；

5. 遵守职业道德以及学校规章制度，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三、教代会代表选举方法

1. 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由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 代表应具有先进性、广泛性、代表性，代表中包含党政领导、教师、职工，并兼顾性别、年龄、岗位等比例。

3. 党政主要负责人应是代表，选举名额分配到各有关部门选举。

4. 依据《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教职工人数在一百人至三千人的，教职工代表以三十名为基数，教职工人数每增加一百人，教职工代表名额增加不少于五名。结合本校实际情况，教代会代表名额约占学校教职工人数的 20%左右，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 60%，女教职工代表占有一定比例。

5. 教职工代表的选举，由学校工会组织实施。学校工会提出代表选举方案经学校党委同意后，将代表名额以书面形式传达到各选举部门，一般以部门工会为单位进行选举。代表选出后，由部门工会负责将选举结果写成书面报告，连同选举的原始材料（如选票等）报送学校工会。

四、选举程序

1. 以各部门工会为选举单位、部门工会负责人为临时召集人，参加选举的人数为本单位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

方可进行选举。

2. 各单位选举通过记录员、监票人。

3. 各单位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在广泛酝酿的基础上，从本教职工内按照代表分配名额直接选举代表候选人，选举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不赞成票，也可以投弃权票。

4. 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废票。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能当选。如获半数以上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数的当选。不足的名额可另行选举。

5. 监票人负责对本单位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五、资格审查

对当选代表需进行代表资格审查，需经党委审核，并全校公示。

六、本办法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实施。